

#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晋教工委组〔2019〕16号

---

##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认真做好2019年高校系统发展党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总量调控，严格执行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

根据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指导性计划安排，2019年我省高校发展党员计划在2018年基础上有较大幅度增加，缓解高知识群体和大学生计划不足问题。2020-2022年保持相对平稳。各学校要从本校发展党员的实际出发，对各基层单位、院系发展计划实际需求进行认真摸排，防止坐在办公室搞数据匡算，防止平均分计划、简单卡比例。要精细准确地将计划分解下达到院系、各基层单位，落实到发展对象，确保计划得到有效落实。为避免发展

计划的浪费，要对计划执行情况定期调度并动态微调，每半年至少调度一次，把有限的发展计划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省委教育工委将加强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将与学校下年度计划安排挂钩，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党员计划浪费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 **二、注重优化结构，做好在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各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要客观分析本学校党员队伍现状和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做好计划分配工作，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要从“三晋英才”支持计划入选人员中确定一批重点培养对象。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党员专家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集中培训和实践锻炼，做好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工作，加大组织吸纳力度；对教职工及博士研究生，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实行发展计划单列，可不受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限制。对大学生，要加大在重点学科专业中发展党员力度，落实团组织“推优”制度，防止简单以学习成绩代替综合素质，不能简单以学习成绩划线，要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防止简单用答辩、投票等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

近年来，部分高校入党积极分子规模相对偏少，有的高校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比例还不到 2:1，不利于好中选优。各高校要适度扩大入党积极分子规模，确保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比例结构科学合理。

## **三、坚持政治标准，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政治标准的核心内容，结合实际列出政治上不合格的负面清单，对那些政治上不合格、想混入党内捞好处的，决不能发展入党。要从严从实搞好政治审查，确保每名新党员都是政治合格的先进分子。要严格执行《山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压实基层党组织、专职组织员、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责任，精心挑选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做细做实日常培养教育工作。严格落实谈心谈话、政治审查、组织审批、入党宣誓、按期转正等入党基本程序。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着力把高校各方面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吸收到党内，同时要特别注意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防止入党程序及材料层层加码，各高校要认真自查，对存在的层层加码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 四、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任务，列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推动基层党组织书记用心用力抓，切实抓出成效。要加强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院（系）专职组织员在发展党员中的作用。要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带病入党”、近亲属违规入党、违规“异地入党”、“人情党员”等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

型案例要及时通报。基层党委审批发展对象及预备党员要严格把握发展重点和结构要求，并做好人选把关，考实考准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9号），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要限制入党和转正。基层党组织要及时组织新党员举行严肃、庄重的入党宣誓仪式，并发放党员徽章，增强新党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此外，各学校还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持续做好毕业生党员，特别是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以及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

各高校2019年发展党员工作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等及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此件不予公开）

## 2019年高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

		发展党员结构计划				
项目	2019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总数(人)	省级及以上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等高层次人才(人)			专科生(人)	
		教职工(人)	大学生(人)	研究生(人)	本科生(人)	独立学院本科生(人)
1	2	3	4	5	6	7
太原工业学院	605	10		595		595

注：2=3+5； 5=6+7+9； 3与4，7与8分别为包含关系。